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64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通知,甘忠如先生已于近日办理完毕14,000,000股公司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特宏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27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及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52%,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甘忠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5年4月28日
直接持股数量	205,643,757股
持股比例	34.2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14,210,0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28,210,000	14,210,000	6.91%	2.36%	0	0	28,508,550	0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0,634,035	6.76%	24,010,000	24,010,000	59.09%	3.99%	0	0	0	0
合计	246,277,792	40.97%	52,220,000	38,220,000	15.52%	6.36%	0	0	28,508,550	0

注:目前处于旭特宏达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旭特宏达“持股数量”为2025年4月24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482,175	62.93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99
3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0,860	1.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29,530	1.19
5	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77,100	1.10
6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404,110	1.01
7	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92,000	1.00
8	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7,600	0.97
9	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93,700	0.9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3,929	0.4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482,175	62.93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99
3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0,860	1.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29,530	1.19
5	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77,100	1.10
6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404,110	1.01
7	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92,000	1.00
8	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7,600	0.97
9	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93,700	0.9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3,929	0.43

说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2025年4月18日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5,518,75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3,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606.7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6.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239.14	236,811.65
净资产	109,209.59	108,113.07
日期 科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8,963.26	242,332.49
净利润	1,111.70	699.14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606.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8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606.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主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费维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晓花女士

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

首席技术官:韩佐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主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总股本的 18.84%。

(三)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星河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月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出具的《关于增持威龙股份股票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星河息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总股本524,907,041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金额为251,955,379.68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907,0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2	江苏华超投资有限公司
2	08*****58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6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5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如下:

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34.97元/股 – 本次派息额0.48元/股=34.49元/股。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2、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翠翠

3、咨询电话:0752-2556885

4、传真电话:0752-25568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等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JI先生、财务总监陆丽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等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可舒、马小霞

电话:0512-52341053

电子邮箱:dmb@tongrunja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迈高零部件”) 于2025年3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3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40.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1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13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34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35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36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41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0	0.49	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76	0.00
43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0.00	0.00	1,300.00
4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123,000.00	105,500.00	538.13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制定并披露《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现将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权责分明、科学高效、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水平,有序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各项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持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完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反舞弊制度》《商业道德制度》等14项制度的修订,重点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流程,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通过每月给独董发送内部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制度和三会规范治理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公司董事会同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及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同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日常经营各环节,切实有效履行董事会职责。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落实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提示清单》要求,组织专项培训学习3次,并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签订《承诺书》,严防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

2024年,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系统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容并进行水平测试,以保障公司资金运用的安全性、合规性。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4年,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58项,对调整战略规划、财务预算、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对外披露117份公告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文件149份。

2024年,公司多次通过接待机构调研、线上线下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会议、投资策略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股吧等多种渠道与资本市场保持顺畅的沟通,建立起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公司重大事项及时传播,如战略合作、新项目建设、新产品发布等,利用相关媒体、视频等多种途径,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经营发展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设立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制定公司的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围绕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多个维度发布和实施 ESG 报告,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三、锚定深耕主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等方式深挖内部潜力,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和成本结构,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成长动能,推动经营业绩实现“量质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3,740.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135.76万元,同比增长31.11%。

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合成生物新产品和新项目规划,战略实施落地的关键举措等进行了认真研